（上接B537版）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84.84%，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等减值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房地产项目交房结转收入增加经营利润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481,271,205.67	-3,450,340,075.96	30,931,129.71
合同负债		3,183,304,642.91	3,183,304,642.91
其他流动负债	653,987,445.32	267,035,433.05	921,022,878.37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兰州银尚物业	新设	2020/7/22	1,000,000.00	100.00%
象山银亿物业	新设	2020/12/31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精密	新设	2020/1/22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雪铁龙	新设	2020/9/17	9,876.23万欧元	61.1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银洲星国际	注销	2020/4/3		-1,483.35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2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492,587.9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1,543,636,214.4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5,383,851,525.9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6,927,487,740.37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本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7）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6）。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相关金额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33）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2）。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2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在已发生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基础上，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45亿元（含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持股比例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	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36.09%	207,467	150,000	24.49%	否
2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21.73%	28,250	30,000	4.90%	否
3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19%	40,000	20,000	3.26%	否
4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15.38%	41,813	40,000	6.53%	否
5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5.58%	51,813	30,000	4.90%	否
6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5.12%	-	70,000	11.43%	否
7	Punch Powertrain NV（比利时邦奇）	100%	66.15%	282,434	90,000	14.69%	否
8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60.76%	-	20,000	3.26%	否
	合计	-	-	651,777	450,000	73.46%	-

（备注：截至目前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51,777万元，其中，即将在一年内到期的担保余额256,09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450,000万元，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度为845,684万元。）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新增担保总额45亿元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同时，上述被担保对象中，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股东原则上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5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目开发及实业投资。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法定代表人熊续强，注册资本402,798.99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目前信用等级为“C”，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58,280.99万元，总负债 490,200.54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141,3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8,534.3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主要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抵押，下同）285,708.60万元，净资产868,080.4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2011年反向收购，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利润总额-156,371.77万元，净利润-152,371.88万元。

2、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万元，该资金用于实业投资及公司日常运营。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6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6-5室，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755,669.06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1,552.38万元，总负债95,941.83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28,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941.8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345,610.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954.93万元，净利润-2,954.93万元。

3、为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实业投资。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72室，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6,616.02万元，总负债44,107.30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4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15.9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212,508.7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51.06万元，净利润-551.06万元。

4、为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担保4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8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3室，法定代表人王向东，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622.24万元，总负债106,871.09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2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4,977.7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14,248.8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81.43万元，利润总额-6,530.67万元，净利润-6,530.67万元。

5、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目开发。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6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42,405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7,727.25万元，总负债862,366.40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7,720.9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185,667.48万元，净资产145,360.8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5.52万元，利润总额-3,800.96万元，净利润-3,800.96万元。

6、为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7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望城项目开发。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920室，法定代表人俞建斌，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576.62万元，总负债62,626.90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626.9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68,250万元，净资产-3,050.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19.34万元，净利润-719.34万元。

7、为Punch Powertrain NV（比利时邦奇）新增担保9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比利时邦奇公司管理及日常经营。

Punch Powertrain NV（比利时邦奇）：成立日期1998年4月29日，注册地址位于：Ondernemerslaan 5429，Sint-truiden，3800，BELGIUM，主营业务为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8,622.03万元，总负债356,290.16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282,434.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2,948.1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10,500.00万元，净资产182,331.8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197.40万元，利润总额-1,337.89万元，净利润-4,159.24万元。

8、为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高安大城项目开发。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日，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大城开发区迎宾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俞建斌，注册资本11,3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开发，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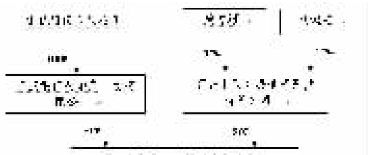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289.57万元，总负债12,327.45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61.9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7,962.1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0.18万元，净利润-60.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稳健经营和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定，董事会认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意义，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以土地、房屋等资产提供等额反担保，确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34,408.53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612,596.48万元的103.5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79,742.7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52,297.75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17,856.17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3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公司向相关金额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3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776,282,651.7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元）
1、信用减值损失	-3,160,159.12
3、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5,163,160.50
4、存货跌价损失	33,587,751.17
5、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75,000.00
6、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7,571,669.66
7、商誉减值损失	685,845,229.53
小计	776,282,651.74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了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金融工具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1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租赁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合作开发资金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1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根据公司对金融工具计提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拟在2020年度计提-3,160,159.12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坏账损失-18,470,940.72元，预计担保费支出15,310,781.60元。

（二）2020年度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每年末公司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0年度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15,163,160.50元。

（三）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587,751.17元。

（四）2020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0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7,275,000.00元。

（五）2020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每年末对无形资产资产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0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7,571,669.66元。

（六）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拟在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85,845,229.49元，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亿圣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邦奇集团	4,783,377,466.94	528,995,169.26		5,312,372,636.20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昊圣	910,811,265.94	96,519,677.75		1,007,330,943.69
Apojee Group		60,330,382.48		60,330,382.48
合计	5,694,188,732.88	685,845,229.49		6,380,033,962.37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776,282,651.74 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3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张建东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东音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年	不适用	2010年	不适用	2020年，复核传化智联、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复核卫星石化、福斯特、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复核中威电子、卫星石化、美盛文化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正、客观、真实、完整地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其出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1年。

3.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第六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3. 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3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条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银亿”，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代码：000981

（三）股票简称：*ST银亿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五）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条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深化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优势

公司将深化市场布局，加大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降本增效，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3、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4、公司继续加强与管理人、债权人等方面的沟通，确保《重整计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圆满完成重整目标。同时，按《重整计划》做好非核心资产剥离和产业结构调整，以打造专业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为目标，做好业务整合，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2、电子邮件：000981@chinayinyi.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3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原采用

的相关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相关租赁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本次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该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2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492,587.9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1,543,636,214.4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5,383,851,525.9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6,927,487,740.37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本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3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下转B539版）